

证券代码：872099

证券简称：蒂艾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协议签署概况

2024年4月25日，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央戏剧学院，签订了《联合创新合作协议》。

《联合创新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央戏剧学院

乙方：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国内高等学府，乙方拥有先进的机器人研发技术，为实现强强联合，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X 机器人”）将充分发挥先进技术优势、未来产业优势、行业专家资源优势，助力中央戏剧学院打造高水平数字化艺术院校、建设新时代的一流学科、培养高质量戏剧专业人才、创作国际领先的数字艺术作品。中央戏剧学院将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资源，充分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以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目标，以建设一流数字艺术学科为方向，与 EX 机器人开展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利用数字戏剧系、表演系、导演系、舞台美术系等各系资源配合 EX 机器人的沉浸式体验新空间项目建设，将教学、科研工作与产业实践融合，提高艺术创作的技术含量、应用价值、社会效益。

通过双方的联合创新合作，将艺术领域的产学研结合以及科技与文化融合提升到新的高度。打造高水平国际一流的数字化艺术院校和专业，培养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高水平表演艺术人才，共建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科研机构，共建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线下数字艺术体验项目。为中央戏剧学院和 EX 机器人的高速发展提

供不竭动力。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就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双方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才培养、人才交流、学科建设、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合作、优势互补、协同创新等。具体包括：

1. 共建人机协同的仿生机器人表演方向。推动机器人戏剧作品创作、机器人表演调试、机器人表情训练、基于 AI 的表演训练和正声训练、智能台词训练模型等具体工作。

2. 联合开展人才培养、人才交流和学科建设工作。共同推动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相关技术内容进课堂。实现企业和高校的人才双向流动，推动企业高管和高级技术专家进校园，推动高校教师进企业，实现校企深度合作。共同推动本科生、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

3. 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基础上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同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工作落实好，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导入新技术、新思想、新方法，高校专家和企业专家共同参与，力争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4. 围绕具体项目开展项目合作、协同创新，数字戏剧系、表演系、导演系、舞台美术系等各系全面参与线下沉浸式体验新空间项目，共同完成数字内容制作、舞台美术造景、沉浸式剧场设计、沉浸式话剧创作、现场表演、活动策划与执行等工作。共同打造国际领先的沉浸式体验项目。

二、 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中央戏剧学院展开深度合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的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产生积极影响。

三、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根据事项

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 备查文件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央戏剧学院，签订的《联合创新合作协议》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